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 \_\_\_\_\_ 股股份)<sup>2</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 \_\_\_\_\_ 股股份)<sup>2</sup>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10)；及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將被撤回。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的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